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王琡斐

被　　告　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亨

被　　告　李當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,420,5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,646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亨公司）邀同被告李永亨、李當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元、18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5日起至117年9月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1.595%＋0.5%＝2.095%）；如延遲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

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永亨公司自113年1月5日起，未依約按期還款，且永亨公司於113年1月26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借據第10條第1、2款之約定，永亨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利息4,646元（下合稱系爭債務），而李永亨、李當期依借據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永亨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兩造間借據、消費借貸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帳戶主檔查詢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8、31至39、41、75、77頁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再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

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查永亨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還款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系爭債務迄未清償，復李永亨、李當期既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借據第23條約定，於永亨公司未依約履行時，應依法負其保證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，李永亨、李當期自應與永亨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系爭債務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據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
1	3,420,539元	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095%	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